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啟珉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邱姝瑄律師

郭眉萱律師

被 告 洪啟原

選任辯護人 周信亨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45號、113年度偵字第331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啟珉、洪啟原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壹拾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案被告2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等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羈押，並於114年1月17日延長羈押在案。

二、茲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其等雖否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犯行，惟有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美宜等人之證述，並有幣安執法調取基本資料、扣案電腦畫面、

01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在卷可參，又本案業經本院審結，認被
02 告洪啟珉、洪啟原均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分別判
03 處有期徒刑4年10月、4年8月，是被告2人犯罪嫌疑確屬重
04 大。

05 三、再查，被告2人所涉均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
06 經本院判處上開刑度，且非法匯兌之金額非低（達新臺幣3,
07 300餘萬元），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重刑可期，衡以重
08 罪常伴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
09 罰之基本人性，且依被告2人所涉地下匯兌情節（即透過
10 「香蘭兒」將韓幣送到共犯陳美宜位於韓國之公司後，再指
11 示共犯陳美宜交付韓幣予客戶），可見被告2人極可能在國
12 外尋求「香蘭兒」接應，故有事實足認為被告2人有逃亡之
13 虞，堪認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是本件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
14 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審酌被告2人前開涉犯情節、
15 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2人人身自由
16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衡量比例原則，認非予羈押，顯
17 難進行本案審判或後續之執行程序，且無從以具保、責付或
18 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是本院認仍有繼續羈
19 押之必要。

20 四、至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時雖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並稱：因爺
21 爺過世，希望能出所參加爺爺之葬禮等語，惟本件羈押被告
22 2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已如前述，復無刑事訴訟
23 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為確保將來訴
24 訟、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
25 必要。從而，被告2人當庭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
26 准許，併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30 法官 許芳瑜
31 法官 楊世賢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郝彥儒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